



集团客户服务合同

甲 方：巩义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通信地址：巩义市新兴路 27 号

电话号码：0371-64598225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瞿群伟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8 号

电话号码：0371-67448443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配送套餐明细(每人每月):通信服务卡套餐内包含每月





2600 分钟主叫通话、150G 通用流量，超过套餐包含通话和流量后，国内主叫 0.15 元/分钟，国内流量 3 元/G。

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当月办理基础套餐，套餐次月生效。

2、定向系统服务包的配置及使用规则：

(1) 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甲方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对应月定向系统服务*承诺在网时长（月）。

(2) 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的获得：甲方在首次承诺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后，即一次性获得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

(3) 定向系统服务包的配置：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餐费用后，按月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

3、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定向系统服务包使用方式。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定向系统服务包配置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产品内容交付地点进行产品服务实施与交付。

6、甲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7、乙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姓名：康瑞锋 身份证号码：410124197111135077 手机号：15637111802。

8、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委托书、交易信息或其他相





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业务以及因本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不管本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

9、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后续新增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流量服务标准及流量载体服务包标准提供,不足24个月的流量服务费根据实际使用月份结算,流量载体服务包根据实际提供的载体市场价值结算。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按照《巩义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和功能设置的要求进行验收。

3.乙方应当在交付移动流量服务载体并为甲方办理集团入网手续一周后,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适配网络质量测试报告和使用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的产品合格证。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完成验收合格后,每个月支付一次,共分24次支付。

2、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缴纳基础套餐产品费用,如逾期未缴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乙方不得采取停机、限制使用等措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基础套餐产品费用后,应按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若乙方未按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保证不得因乙方和合作方之间的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3、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甲方收到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效力仅限于甲乙双方，不涉及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2) 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
- (3)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巩义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16年2月28日

河南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同祥

(盖章) 2026年03月05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巩义市人民法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以实际入网数量为准）	终端类型	承诺在网期限（月）	合同总金额（元）
1	套餐一	192	华为 Mate 80 Pro 16+512G	24	2061800
2	套餐二	143	vivo Y500 12+256G	24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交付清单。）

单位客户：巩义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03月05日

年 月 日

杜国辉

